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分别收到董事裴蓉女士、监事李宏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裴蓉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宏娅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裴蓉女士和李宏娅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裴蓉女士和李宏娅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裴蓉女士和李宏娅女士的辞职报告分别自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裴蓉女士和李宏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战略实施 和持续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的董事、监事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 2022年7月26日